

##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》

发表时间：2014-12-12

来源：新华社

新华社北京12月12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《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》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# 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

国歌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。我国宪法明确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《义勇军进行曲》。国歌凝结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争取民族独立、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、人民富裕的全部奋斗，是鼓舞人民奋勇前进的强劲旋律，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鲜活教材。热爱、尊重国歌，学唱、传唱国歌，规范、普及国歌奏唱礼仪，对于激发人们爱国报国情感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重要作用。为更好发挥国歌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中的教育引导作用，现就规范国歌奏唱礼仪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# 一、国歌奏唱场合

1. 国歌可以在下列场合奏唱。重要的庆典活动或者政治性公众集会开始时，正式的外交场合或者重大的国际性集会开始时，举行升旗仪式时，重大运动赛会开始或者我国运动员在国际体育赛事中获得冠军时，遇有维护祖国尊严的斗争场合，重大公益性文艺演出活动开始时，其他重要的正式场合。

2. 国歌不得在下列场合奏唱。私人婚丧庆悼，舞会、联谊会等娱乐活动，商业活动，非政治性节庆活动，其他在活动性质或者气氛上不适宜的场合。

#### 二、国歌奏唱礼仪

1. 一般要求。奏唱国歌时，应当着装得体，精神饱满，肃立致敬，有仪式感和庄重感；自始至终跟唱，吐字清晰，节奏适当，不得改变曲调、配乐、歌词，不得中途停唱或者中途跟唱；不得交语、击节、走动或者鼓掌，不得接打电话或者从事其他无关行为。国歌不得与其他歌曲紧接奏唱。

2. 外事活动。除遵守一般要求外，着装应当符合外事活动要求；遇接待国宾仪式或者国际性集会时，可以连奏有关国家国歌或者有关国际组织会歌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255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550)

